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浙江湘旅绿色开发有限公司的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4 月 23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1090130400006001281
中标价格		16848.0744 万元		工 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徐亚东		建设地址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内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共 / 幢				面积填报依据	/
其 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土建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钢结构（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市政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景观绿化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合同相关页：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浙江湘旅绿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2年04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湘旅绿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
化提升、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
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湘
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萧发改投资【2017】577号、萧发改投资
【2021】386号、萧发改投资【2022】44号、萧发改投资【2022】4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总绿化面积约123万平
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
提升工程、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以及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实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有效
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合同、信息有效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范围：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包括施
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所
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2）工程采购范围：工程建设所需的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包括建筑材料设备等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

(3)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主要包括园路改造、铺装改造、景观绿化提升改造等，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4) 由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供电等单位实施项目的总包管理。

(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等。

一、合同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景观绿化部分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肆拾捌万零柒佰肆拾肆元（小写金额：168480744 元），中标费率 68%（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为人民币 152.9048 万元（一次性包干），其中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为人民币 75.7248 万元；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工程为人民币 63.376 万元；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为人民币 13.804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 16417.0564 万元；其中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为人民币 7920.8372 万元；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工程为人民币 6972.6928 万元；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为人民币 1523.5264 万元；

(3) 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勘察费、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费、成品保护、工程检测、监测费以及相关建设需要的规费等）为人民币278.1132万元（一次性包干）；其中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为人民币147.0228万元；湘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工程为人民币103.7952万元；湘湖景区生态及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为人民币27.2952万元】；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承包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合同价款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涉及的专项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发包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民工宿舍“空调设施”等安装费用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相关的一切检测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徐亚东。

设计负责人：张野平

施工负责人：田利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4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发包人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承包人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

浙江湘旅绿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142730

地址: 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10号楼

邮政编码: 311200

法定代表人: 董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104202G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邮政编码: 310012

法定代表人: 陈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8905988

传真: 0571-889059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 8110801013401604531

承包人: (公章)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701191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二桥村

邮政编码: 311200

法定代表人: 俞文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2823816

传真: 0571-828238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宁围支行

账号: 201000010140638

验收报告:

竣工报告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工程名称	西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西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西湖景区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杭州萧山区湘湖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
建设单位	浙江湘旅绿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4.15	竣工日期	2022.12.15
施工单位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浙江协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竣工已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相关技术资料已完整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 3.工程进行了初步全面检查,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2022年12月8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湖旅游度假区景观绿化提升、西湖湖底修复及区块提升、西湖景区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核心区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施工单位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等级。
监理单位	浙江协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人民币 16848.074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施工决算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负责人获奖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野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9月04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 G330033520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LQUPGBUH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姓名：_____
性别：男
职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1976年09月04日
聘用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建[造]15330009957

初始注册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续期注册合格(2/2)
有效期: 2012.12.31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设计研究院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12.12.31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设计研究院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12.12.31

